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80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典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典諭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典諭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又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因無檢察官參與，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受訴法院自得基於前述說明，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犯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情形，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等事實，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復有檢察官提出之刑案資料查

01 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附卷為證，業據檢察官主張並指
02 出證明方法，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自堪認定。被告於前案徒
03 刑執行完畢5年內，即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且
04 本案犯行與上述前案之罪質相同，足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
05 未能自前案執行紀錄記取教訓，主觀上有特別之惡性，且並
06 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倘予以加重最低本刑
07 將導致過苛或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8 定加重其刑。

09 (三)爰審酌被告於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再度駕駛動
10 力交通工具行駛於道路上；兼衡被告之年紀、智識程度（學
11 歷為高中畢業）、素行（不包括上述構成累犯部分，另於民
12 國107年間因犯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
13 定，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家庭經濟狀況
14 （職業為服務業、小康）、犯罪動機、犯罪所生損害（未肇
15 事）、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普通重型機車、實施酒測時之
16 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0.27毫克）、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
17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9 處刑如主文。

20 四、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21 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22 合議庭。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4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鈺雯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李文瑜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速偵字第643號

19 被 告 李典諭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號6樓

21 居臺南市○○區○○路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李典諭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27 交簡字第33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新臺幣3萬元確
28 定，於民國110年10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
29 悔改，於113年10月28日晚間9時許，在臺南市○○區○○路
30 0段00號飲用啤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

01 毫克以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
02 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10時許，自前揭地
03 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其行經臺
04 南市中西區成功路與中成路口時，因紅燈右轉而為警攔查，
05 當場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並於同日晚間10時33分許
06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典諭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10 諱，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11 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12 單、車籍查詢結果、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現場蒐證照
13 片3張等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
14 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6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
17 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足
18 參，其累犯之前科與本案皆係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足認
19 其對刑罰反應力較為薄弱，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請
20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5 檢 察 官 桑 婕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8 書 記 官 洪 聖 祐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附記事項：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